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有所上升。經就本公司之有關情況而作出相關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價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承守先生(「陳先生」)向董事會表示，(i)由Xinxing Company Limited(「Xinxing」，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186,000,0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0%)乃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保證金融資安排」)抵押予若干股票經紀作為抵押物；(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163,770,000股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72%)乃因股價急劇下跌，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因強制出售而於市場上出售。由於前述強制出售，陳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38%減至約53.66%，其中(a)約22,2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8%)乃根據保證金融資安排抵押作抵押物；及(b)554,193,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約29.50%)乃抵押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由Xinxing出售予北控城投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有關股份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告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及周昭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